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20號

原告 劉金芳

訴訟代理人 劉振珺律師(法扶律師)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環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6800元（含資遣費1萬9542元、加班費6萬4762元、勞工退休金補提2496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吳逸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顥儒